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5〕24号

关于金溪县中等职业学校采购电脑设备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金溪县中等职业学校采购电脑设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HD2510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州森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林

联系方式：13360556937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溪大街街2
号4层408号房

被投诉人1：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危婷

联系方式：18079422424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揭暄大道博雅和苑旁

采购人：金溪县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乐霆童

地址：金溪县秀谷镇云林路(范家源)

相关供应商：江西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飞

联系方式：1376796924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B 栋 1001 室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该项目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公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2025 年 8 月 21 日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单位为江西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897600.02 元。2025 年 8 月 22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5 年 8 月 28 日，代理机构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5 年 9 月 8 日，投诉人因对质疑回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2025 年 9 月 11 日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节能证书品牌“Hasee 神舟”与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的品牌“神舟”不一致，违反政府采购强制节能要求，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属无效投标；谈判小组未依法否决无效响应且未终止采购活动，构成程序违法。

被投诉人称：关于投诉事项 1，“神舟”与“Hasee 神舟”均为神舟电脑品牌表述，并非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节能证书中不光

有品牌的名称,还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产品名称和系列以及规格、型号、认证模式等内容,均可对节能证书的有效性进行佐证。

投诉事项 2: 中标供应商其声明的制造商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生产投标产品,实际生产厂为大型企业(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制造商”的实质性要求,构成虚假响应,神舟创新与母公司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产混同、控制关系(同一实控人、共用企业邮箱),应合并计算企业规模,远超工业小微企业标准(从业人员 ≤ 300 人或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代理机构未核实制造商的实际生产主体及关联企业规模,导致不合规供应商利用小微企业政策获利,损害公平竞争。

被投诉人称:关于投诉事项 2,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小型企业,投标人提交的制造商相关材料未违反招标要求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事实查明及认定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向相关当事人送达投诉书副本及调查取证通知书,并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寄送协助调查函。经调取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及各方回复材料,核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投诉事项问题 1:简称“神舟”与全称“Hasee 神舟”均指代“Hasee 神舟”品牌(第 11272890 号商标)。“神舟”与“Hasee

神舟”为同一品牌，“神舟”品牌产品与“Hasee 神舟”品牌产品为同一产品。投诉事项 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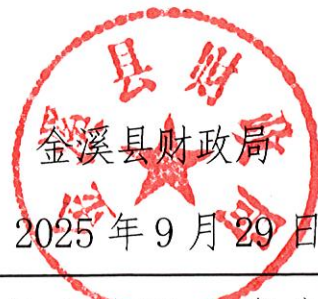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投诉事项问题 2：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论大型企业还是中小企业均可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经本机关向深圳市中小企业局咨询中标人及其相关企业的划型情况，深圳市中小企业局回复函，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同时通过查阅投标资料和评审报告，预中标人在价格评分中并未享受中小微企业的价格分扣除，未发现损害公平竞争的现象。投诉事项 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0 份